退還場地(冷氣)使用費申請書(領據)

 本人 原申請於 年 月 日

至 年 月 日(每星期 )租借 市民活動中心場地，因故取消場地使用，敬請貴公所退還已繳納使用費新臺幣 元($ )至本人帳戶。

(跨行匯款須直接扣除作業費新臺幣30元)

※檢附申請書(領據)、繳款收執聯、繳款人身分證印章及存摺封面影本

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桃 園 市 政 府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委託人: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